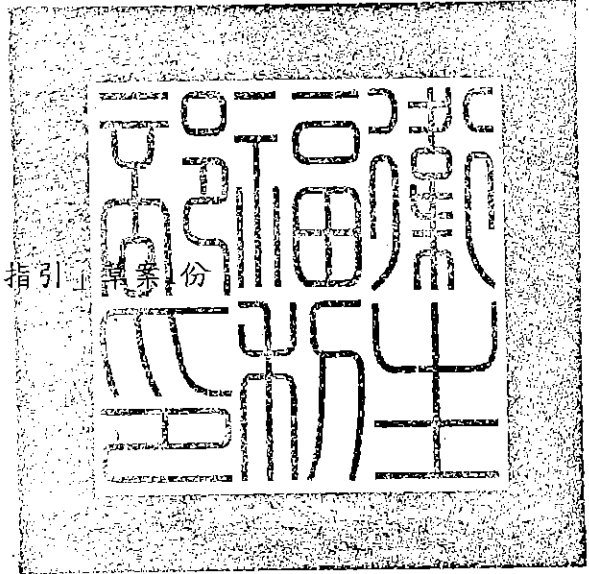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0504A號

附件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-藥品優良運銷指引」草案 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-藥品優良運銷指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於103年6月1日公布其藥品優良運銷規範（PIC/S：Guide to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）（PE011-1），爰參照其規範內容，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-藥品優良運銷指引」草案。
- 二、本次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-藥品優良運銷指引」之中英文對照條文案草案全文（如附件），供業者執行GDP之標準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7日
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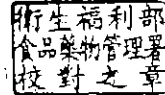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113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

(五)電子信箱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

線